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56406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1日

商 标

玛吉鸟

申 请 人 王敬通

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七里营镇刘店村十字向西500米路南236号

代理机构 西安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激光打印纸；计算器用打印纸；书写本；纸张（文具）；写字纸；书籍；印刷出版物；文具；学校用品（文具）；书写工具